

中華民國特種考試制度

考銓叢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考 銓 叢 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 華 民 國 特 種 考 試 制 度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臺初版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特種考試制度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先雲
委員	張劍寒 顧守之
	徐有守 洪德旋
編著者	李震洲
校訂者	顧守之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205)

分類號碼：572.38 (1000) 淵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西門路二十號
Address：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理：華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彌敦道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12-4
日本總經理：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東京都左區龜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理：華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僑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理：華成圖書公司
Address：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理：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理：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劉 序

考試制度，爲吾國古來獎學勵才、登庸官吏之良制，自周代迄今，已具兩千餘年之悠久歷史，其見諸典籍者，更已逾四千年矣，堯典三載考績，敷納以言，明試以功，卽考試之濫觴也。歷朝建制，代有新猷，雖方法容有變革，然明允之則，敬慎之行，究未嘗或異。蓋「爲政貴乎得人」，致治之道，允宜首重登進，掄拔眞才，以蔚爲國用，國父擘劃開國宏規，特定考試爲五權之一，誠有見而然也。

民國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雖大亂粗平，萬端待舉，然猶遵奉 國父遺教，力排困阻，成立五院，從而吾國固有之考試制度，得以賡續推行。其時西風東漸，民智大開，社會型態及教育制度均生巨變，考試對象與內容等，亦已迥異昔時，前代典章既多不切實用，外國制度又未盡合國情，如何維護我固有考試制度精神，擷採歐美制度精華，相互融合，衡酌至當，實不容掉以輕心，故自草創以迄今茲，其間歷經實驗，迭有興革，備嘗艱辛。今本院建制已歷五十餘載，考試制度，已臻確立，舉凡各種公務人員之任用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職候選人考試等現代國家所需之考試，均已大體完

HWA 7746

備，斯則院部同仁累年心血灌注之成果也。而三十餘年來政府於復興基地全力推行考試，對人心之激勵、吏治之健全及國家之建設，更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現國家考試已爲全國青年學子所寄望與信賴，爲使人人得明各種考試之體制，與夫政府求才之苦心，爰編印本叢書，分類撰述，爲實況之介紹。

晚近以還，科學日昌，學術益博，政務綦繁，歐美各國對考試制度及技術，無不配合時代需求，日新其事。本院職司考試，於考政之改進，責無旁貸，回顧過去，展望來茲，固有賴主事者之殫精深研，竿頭更進，而尤望學界人士，能隨時提示卓見，有以策勉焉。

劉季洪

於考試院
七十二年七月

唐 序

考試爲我國優良傳統制度，歷千餘年而弗替，其所以能經時代之考驗，而光大其功能，且爲泰西諸國所取法者，蓋得入之道，莫優於客觀公正之考試制度也。

國父 孫中山先生曾謂：「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故手訂建國大綱，規定政府設立考試院，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行使五權之治。復明定「無論中央或地方，候選及任命官員，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是爲我國現行考試制度，設院掌理全國考政之由來。

第以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有關人民生活之事項紛紜繁雜；而政府爲實施福利政治，必須發揮多重功能。因之現代國家考試，已非單純考選公務人員爲已足，爲因應而須舉辦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衡鑑其執業能力，俾能利民而福國。

本部於七十二年三月配合考試院考銓叢書之印行，曾編撰「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定考試」等國家考試之主體，分章敘述，其性質爲現代國家考試制度之總論。同時

爲提高同仁研究學術風氣，改進現行考試制度參考，經訂定「中外考試制度研究計畫」：本國部分，研究隋、唐、宋、元、明、清各朝代之考試制度；外國部分，研究英、美、德、日、韓、菲、泰等國家之考試制度。各朝各國，分別成書一種。現已印就十一種，其餘正在付印或清稿之中。茲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期青年學子更能了然各種考試制度，而樂於參加考試，乃由本部就職掌有關之「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類分別由部內熟諳有關業務之同仁撰寫初稿，並請專家學者校正後，詳予介紹。是爲國家考試制度之各論。

考選工作事繁責重，每年舉辦考試，恒在四十次以上，報考者達數十餘萬人。以公開競爭，取得國家賦予之任用、執業、或候選資格，實爲我國政治進步之具體現象。此項考試制度各論之編撰，並非學術著作，多係各種考試實務之報導。因倉促完稿，難免疏漏。尚希方家多予指教，以資改進，期使我國考試制度益爲社會大眾所明瞭，則幸甚矣。

卷 前 語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提升考銓學術研究風氣，藉供現行制度改進之參考，計劃編纂印行一系列之考銓叢書。其中屬於考選制度者，除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已出版之「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外，並決定繼續編纂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種。書名均冠以「中華民國」，以重法統，而誌建國七十年之盛事。其所分別撰寫者，均按各種考試制度發展之淵源及其特性，詳加論列。讀者固可窺知其梗概，而有志應考之青年學子，更可知所依循，則分別詳爲宣導者，其旨遠矣。

上列各書，均以介紹現行制度爲重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請由考選部編撰，並責成守之綜理其事。報經唐部長核定，分由本部任拓書、范煥之、張嘯世、陳坤一、周自能、侯植葵、李震洲諸君執筆。第以時間匆促，經約集撰寫同仁交換意見，咸以既屬現制介紹，宜就有關法規、文獻、檔存資料爲中心，並參以實務經驗，依其制度之內涵、發展之經緯，與夫成果分析等，作條理之敘述。各同仁經就蒐集之資料，編擬綱目，每書以

十萬言爲原則，審慎執筆，用期完好。

我國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爲國父手創五權憲法之精義所在。惟建國初期，政局動盪，難以定制。迄至北伐完成，奠都南京，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考試院，嗣公布考試法，制度於焉確立。近三十餘年，政府播遷臺灣，勵精圖治，對於國家考試制度，無論試政試務，多所改進。不僅爲全民所共戴，且其普遍舉行，公平選拔，已爲社會肯定其價值。

指導委員會原定之寫作計劃，由於本部舉行考試頻仍，各同仁忙於試務工作，乃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茲七篇著述先後完稿，其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成委員楊軒審查；中華民國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請考試院王委員德馨審查；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請立法院劉委員贊周審查；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制度，請考選部傅次長宗懋審查；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洪參事德旋審查；中華民國特種考試制度，則由守之審查。各書亦先後審查竣事，即將付梓。守之代表考選部參加指導委員會，承命協調聯繫，對於撰寫同仁用力之勤，審查委員費神點定，爰於卷首略綴數語，敬表謝忱。而成書倉促，漏誤難免，尚祈方家，惠予指正。

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委員
考選部次長

顧守之

七十三年六月

目次

劉序	壹
唐序	叁
卷前語	伍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涵義	一
第一目 公務人員之概念	一
第二目 特種考試之意義	四
第三目 本書之研究限制——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爲範圍	五
第二節 中國古代制科考試之淵源	七
第一目 二漢的徵聘	七
第二目 唐宋的制科	八
第三目 元明的訪隱	一三

第四目	清的詔舉及特科	一四
第三節	開國初期特種考試紀要	一六
第一目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	一六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	一九
第三目	廣州大元帥府時代	二三
第二章	特種考試建制	三五
第一節	考試法之制頒	三五
第二節	特種考試法之公布	三八
第三節	考試法之修正與特種考試法之廢止	三九
第四節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制定	四二
第三章	行憲以後特種考試之演進	五一
第一節	考試法之統合修正	五二
第一目	統合修正的原因	五二
第二目	考試法有關特種考試法制之演進	五三
第二節	政府遷臺初期特種考試實施概況	五六

第一目	考用失調導致特種考試停滯	五六
第二目	考用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	五八
第三目	機關人事凍結的後果	五九
第四目	就業考試的舉辦	六一
第三節	特種考試開始蓬勃發展	六六
第一目	恢復分發任用	六七
第二目	性質相近特種考試的合併辦理	七一
第四章	配合特別任用法舉辦之特種考試	七五
第一節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	七六
第一目	警察人員特考之起緣	七七
第二目	警察人員特考之演進	八〇
第二節	司法人員特種考試	八四
第一目	司法人員特考之起緣	八四
第二目	司法人員特考之演進	八六
第三節	軍法人員特種考試	九〇

第一目 軍法人員特考之起緣	九一
第二目 軍法人員特考之演進	九三
第四節 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	九六
第一目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之起緣	九六
第二目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的發展	九八

第五章 配合政策需要舉辦之特種考試	一〇七
-------------------	-----

第一節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一〇
第一目 軍人優待政策的特殊歷史背景	一一〇
第二目 退除役軍人輔導制度的建立	一一一
第三目 現代國家考試中與優待退伍軍人有關的法制	一一四
第四目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的起緣與演進	一一七
第五目 從公共政策角度評估退伍軍人優待政策	一二四
第二節 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一三二
第一目 國防特考的起緣	一三二
第二目 國防特考的演進	一三五

第三目 國防特考應否廣續辦理之探討	一三六
第三節 社會工作人員特種考試	一三九
第一目 社工特考的起緣	一四一
第二目 社工特考的演進	一四三
第三目 辦理社工特考是否有違公平之探討	一四五
第六章 國營事業人員特種考試	一五七
第一節 交通事業人員特種考試	一五七
第二節 金融事業人員特種考試	一六三
第三節 生產事業人員特種考試	一六九
第七章 公務人員甲等特種考試	一七七
第一節 美國胡佛委員會之影響	一七八
第二節 總統府行政改革委員會之設計	一八一
第三節 甲等特種考試之創制	一八六
第四節 應考資格與考試方式之訂定	一九〇
第一目 應考資格	一九一

第二章 考試過程及方式	一九五
第五節 歷年甲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析	二〇二
第一目 歷年甲等特考及格人員清冊	二〇三
第二目 甲等特考及格人員之分析	二三一
第六節 對於甲等特種考試之平議	二四二
第七節 甲等特種考試未來之趨向	二四八
第八章 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五九
第一節 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宗旨	二六〇
第二節 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特質	二六二
第一目 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	二六二
第二目 實習制度	二六四
第三目 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實施成果	二六七
第九章 結語	二七一
主要參考資料	二七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涵義

第一目 公務人員之概念

國家或公共團體事務之的推行，須要組織一定的機關來掌理，更須要配置一定人員以當其事，此種辦理國家或公共團體事務之人員，即爲公務員。至於公務員之意義，或公務員與公務人員之區別，其涵蓋之範圍等問題，由於現行法令並無明確之規定，故往往容易混淆。

首就憲法言，有用「公務員」一詞者，如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但亦有用「公務人員」一詞者，如第八十五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第八十六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至於其他法令中，使用「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之稱謂，更是莫衷一是。故有學者認爲「公務員與公務人員之意義相當」，「照一般適用言之，二者並無差異」^①。若就現行人事法規之名稱加以觀察，吾人可以發現，行憲前制頒，迄今尚未

修正之法規，其法律名稱，現均仍冠以公務員三字，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是；反之，行憲後制頒，或雖行憲前制頒，但憲法施行後業經修正之法規，其法律名稱均修正為公務人員四字，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①。

本書敘述之公務人員考試，以憲法八十五、八十六條之規定為基礎，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法等相關法規為運作規範，故延用「公務人員」字樣，以求用語之一致，體例之連貫。

談到公務人員的概念，有學者將其分為形式概念與實質概念，實質概念乃指學理上的公務人員概念，即由國家特別選任，對國家服務，且負有忠實之義務者；形式概念乃指法令上規定之公務人員概念^②。惟現行法令對於公務人員之涵義與適用範圍並不相同，故往往產生爭議。綜合現行法令之規定，最廣義之公務人員定義，即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次廣義之公務人員定義，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狹義公務人員之定義，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至於最狹義之公務人員定義，則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左列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職等之文職人員。一、總統府及其直屬機關。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前述可知，現行法令中關於公務人員之規定，涵義與範圍各不相同，其中以刑法規定之涵義最廣，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保險法之